附件

青浦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管理清单

（发布稿）

青浦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总体情况 1
（一）区域基本情况 1
（二）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三）区域总体环境管控要求 3
二、评价单元划定成果 10
三、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13
XHQ-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4
XHQ-M02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6
XHQ-M03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9
XHQ-M04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23
XHQ-M05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28
XHQ-M06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31
XHQ-M07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35
XHQ-M08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38
XHQ-M09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41
CG-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45
ZX-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49
XHQ-F01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52
XHQ-R01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56
XHQ-R02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58
XHQ-R03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62
XHQ-R04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63
XHQ-R05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67
XY-R01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70
XY-R02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71
XY-R03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75
XY-R04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76
YP-R01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77

YP-R02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79
YP-R03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80
YP-R04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81
YP-R05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82
ZX-R01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84
XHQ-H01 功能混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85
XHQ-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89
XHQ-N02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92
XHQ-N03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93
XHQ-N04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96
XHQ-N05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97
CG-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00
XY-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01
ZX-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02
XHQ-G01 绿地休闲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03
YP-G01 绿地休闲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07
ZX-G01 绿地休闲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09
XHQ-C01 商业商务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10
XHQ-C02 商业商务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12
XY-C01 商业商务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16
XHQ-U01 市政设施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18
附表 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表 121

为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试点工作的函》，以青浦新城为范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核心，基于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划定生态环境评价单元，针对各单元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形成“一单元一清单”，作为区域规划及开发建设的重要环境指引。

一、总体情况

（一）区域基本情况

青浦新城位于上海市西部、青浦区中部，规划范围东至油墩港-章泾江-老通波塘，南至沪青平公路-中泽路-沪青平公路（新），西至青赵公路-上达河-西大盈港-五浦路-青浦大道-青顺路-新塘港路-新开泾-三分荡路-青浦大道，北至沪常高速（S26），总用地面积约 91.1 平方公里。

（二）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规划定位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上海市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青浦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青浦新城的规划定位为：立足上海大都市圈、引领示范区、辐射长三角的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

独具特色的开放创新之城、水韵公园之城、上善江南之城。

2、发展规模

根据《青浦新城总体城市设计》、《青浦新城开发建设“十四五”规划》，至2025年新城常住人口规模约55万，至2035年常住人口80万人。

3、近期主要开发区域

根据《青浦新城开发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区域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近期新城主要开发区域为中央商务区、城市更新实践区（老城厢、艺术岛、南门）、未来新城样板区、产业创新园区、示范区线华青站、新城南站等区域。总体而言，未来五年，区域将呈现工业用地提质减量、公共服务及居住生活用地大幅增加的趋势，向综合性节点城市的功能定位逐步迈进。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根据《美丽青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2026年青浦区$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

地表水环境：根据《美丽青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2026年青浦区重要水体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95%左右，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9%左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5%。根据《青浦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2025年新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根据《美丽青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2026年青浦区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地下水水质稳定改善。

声环境：根据《美丽青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2026年青浦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时段达标率达到85%以上。

生态环境：2025年，青浦新城陆域森林覆盖率达15.17%，根据《美丽青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2026年青浦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0平方米。

绿色低碳发展：根据《青浦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青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至2025年，青浦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2020年目标下降14%；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持续下降并完成市级相关要求。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上海市下达指标，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后青浦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将相应调整。

（三）区域总体环境管控要求

1、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1）设置产业控制带，协调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区域内与现状及规划住宅、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敏感用地相邻的产业用地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及风险，保障生活空间。

对于规划敏感用地，宜结合规划进展分步实施产业控制带要求。

（2）加强转型区域过渡期产业准入，保障人居安全。对于中央商务区等近期转型区域，加强现有工业用地在续存期内的产业准入，优化开发时序，避免对新增敏感用地造成环境或风险影响，避免对后续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使用造成土壤污染风险。

（3）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农业空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4）加强生态空间管控，维护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区域内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5）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缓冲区环境管控，保障饮用水安全。新城朱家角镇域范围位于缓冲区，区域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

（6）加强交通干线两侧布局管控，保障声环境。快高速路及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建筑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轨道交通地面线、地下线风亭及冷却塔等噪声源与敏感目标按环评要求控制

一定噪声防护距离。

（7）加强人居敏感类单元内邻避设施布局管控，保障生活空间。青浦第二污水厂周边敏感建筑的开发建设应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各类建筑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加强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涉及喷漆工序的汽修服务项目布局管控，避免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2、产业准入要求

青浦新城产业主要集中于青浦工业园区，此外在新城南部分布有少量零星现状工业用地，青浦工业园区和园区外现状工业用地应建立环境准入机制，从源头预防高污染、高风险。

青浦工业园区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加强“两高”、化工、化学原料药等项目以及涉及排放氮磷或重金属废水、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或生物安全、环境风险潜势高等类型项目的准入，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园区外现状工业用地应按规划实施转型或复垦，企业续存期间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并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3、污染排放控制

（1）工业领域污染治理

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相关工业企业应实施全过程污染防控，加强源头减排、工艺提升及末端治理，废气应收尽收，减少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优化研发办公楼和标准厂房废气处理系统，在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入驻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的土建需求。

加强锅炉废气治理。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

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工业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加强一类污染物排放控制。

（2）生活领域污染治理

加强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治理，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推进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升级改造，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3）交通领域污染治理

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船舶，同步推进港口码头设施建设，推进内河主要港口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统一监督管理港口、码头设置船舶废油、废水和垃圾接收装置。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提前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4）建设领域污染治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

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场地扬尘在线、道路扬尘污染执法监管，规范建筑渣土车辆密闭化运输、加大中转分拣场所扬尘管控；全面加强建筑、市政、拆房等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全面开展干散货码头堆场扬尘综合整治，落实地面硬化、喷淋、围挡、覆盖、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推进修缮现场封闭式作业，加强对修缮工程的过程管控。

（5）农业领域污染治理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市政管网，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强监管和运行维护。

4、环境风险防控

青浦工业园区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涉及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控。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加强新污染物管控。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区域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5、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根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加强新建项目能效准入，推动现有企业节能改造升级。推进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启动单位能源审计工作。鼓励重点用能单位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加强节能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争当行业能效“领跑者”。

提高光伏能源使用比例，开展氢能交通应用试点。推动光伏、风能、氢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有序开发建设。重点提

高光伏能源使用比例，推进智能光伏公交站、光伏停车场、光储充项目、厂房屋顶光伏、办公光伏、污水厂光伏等项目，形成以光伏为特色的新能源示范园区。开展氢能交通应用试点，同时配套建设便于新能源利用的安全友好的能源供给体系。

实施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推动青浦新城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提升公共设施、公共建筑能效水平。

推进上达中央公园建设，公园绿地科学合理配置绿化，鼓励乔、灌、草结合设置，提升碳汇效率。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二、评价单元划定成果

根据青浦新城的开发现状及规划情况，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等，结合区域主导功能、环境问题的空间分布差异，在新城范围内划定 8 类、43 个评价单元。详见表 1 及图 1。

表 1　青浦新城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分成果

序号	单元类型	单元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主导功能
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XHQ-M01	34.15	M
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XHQ-M02	1069.64	M
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XHQ-M03	193.03	M
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XHQ-M04	219.76	M
5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XHQ-M05	415.1	M
6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XHQ-M06	75.01	M
7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XHQ-M07	370.85	M

序号	单元类型	单元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主导功能
8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XHQ-M08	195.89	M
9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XHQ-M09	104.97	M
10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CG-M01	254.15	M
1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X-M01	47.74	M
12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XHQ-F01	103.28	Rr
13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XHQ-R01	185.53	Rr
14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XHQ-R02	188.11	Rr
15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XHQ-R03	106.12	Rr
16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XHQ-R04	86.36	Rr
17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XHQ-R05	107.13	Rr
18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XY-R01	148.45	Rr
19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XY-R02	203.65	Rr
20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XY-R03	104.59	Rr
2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XY-R04	330.04	Rr
22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YP-R01	473.75	Rr
23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YP-R02	337.78	Rr
24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YP-R03	93.12	Rr
25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YP-R04	197.13	Rr
26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YP-R05	207.55	Rr
27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ZX-R01	511.68	Rr
28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XHQ-H01	84.08	Rr
29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XHQ-N01	1486.88	N
30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XHQ-N02	57.76	N
31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XHQ-N03	46.54	N
32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XHQ-N04	52.06	N
33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XHQ-N05	90.93	N
34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CG-N01	240.06	N
35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XY-N01	168.77	N
36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X-N01	132.05	N
37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XHQ-G01	57.42	G1
38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YP-G01	42.51	G1
39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ZX-G01	15.44	G1
40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XHQ-C01	92.81	C2
41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XHQ-C02	98.73	C2
42	商业商务评价单元	XY-C01	35.51	C2
43	市政设施评价单元	XHQ-U01	43.88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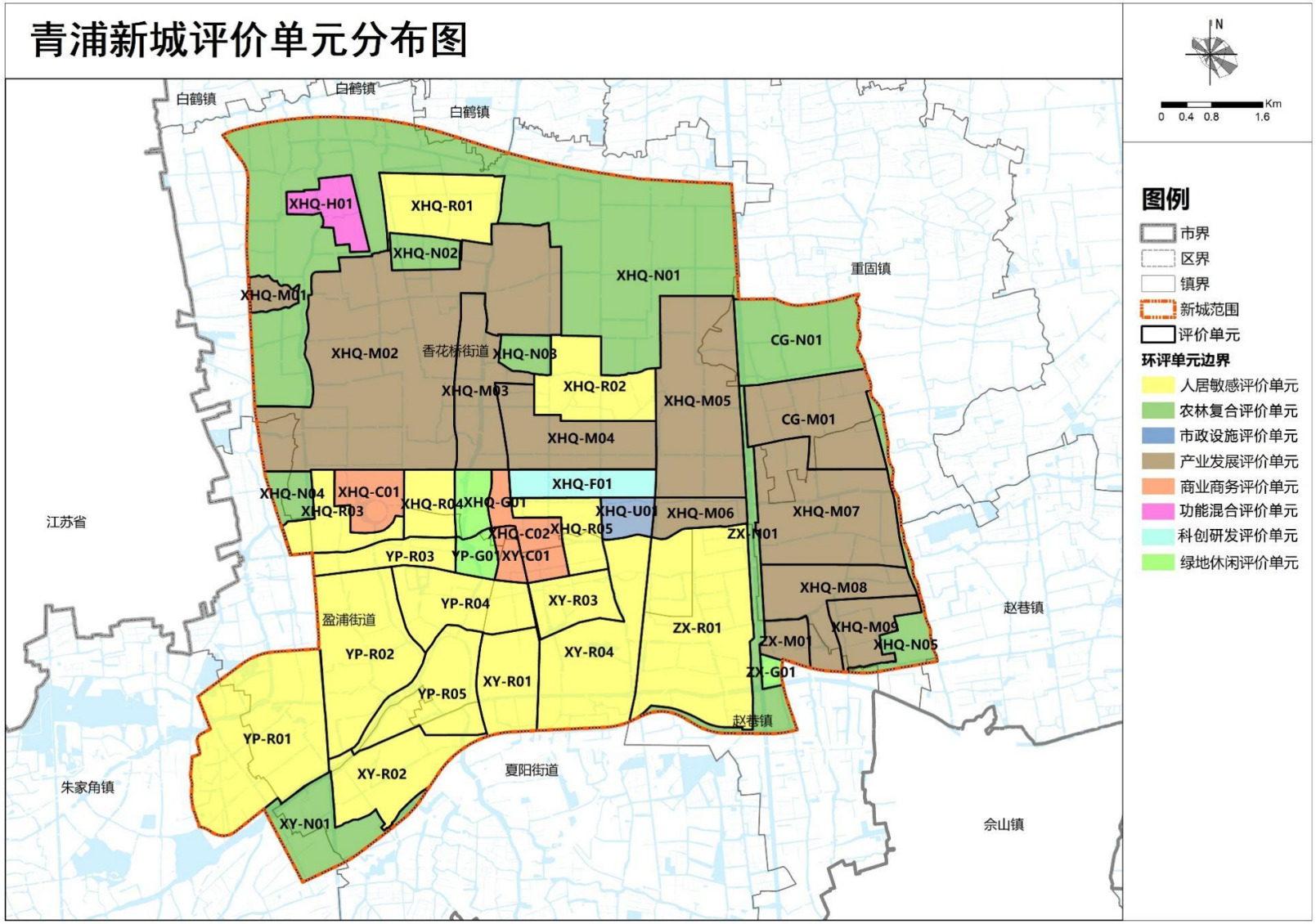


图 1　青浦新城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分成果

三、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根据各类评价单元的主导功能及环境保护目标，从空间布局约束、产业准入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作为单元内规划编制的参考及建设项目准入的依据。有关部门编制涉及空间利用、产业布局、区域开发等规划，开展相关建设等活动时，应当衔接所在单元管理清单要求。各类新改扩建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单元环境管理清单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准入。

XHQ-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M01	产业发展单元	0.34 km^2	香花桥街道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主要为工业仓储用地，含少量农用地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绿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单元为规划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数字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氢能、民用航空、低空经济产业。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产业准入要求	2.1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2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4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2.6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2.7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	

		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2.8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2.9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2.11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2.12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4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5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2.1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3.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M02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M02	产业发展单元	10.70 km^2	香花桥街道	青浦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农林用地及零星农宅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单元为规划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数字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氢能、民用航空、低空经济产业。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产业准入要求	2.1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2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3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4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2.5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6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2.7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	

		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2.8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2.9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2.11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2.12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4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5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2.1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	3.1	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新建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	规划、产业、环保，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规划敏感用地 50-200m 范围内经产业部门认定确需设置不能满足本要求的项目，则企业应承诺在规划敏感目标开工建设前采取结构调整、搬迁、技术改进等措施，确保满足本要求。 （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4.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M03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M03	产业发展单元	1.93 km^2	香花桥街道	青浦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农用地、商业用地	远期规划全部转型为研发用地及少量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绿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单元位于规划产业基地外，近期保留工业功能，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数字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氢能、民用航空、低空经济产业。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产业准入要求	2.1	规划产业区块外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4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2.6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	

		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7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2.9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2.10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2.1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2.13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2.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5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6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2.17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产业控制	3.1	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	规划、产业、环保

带管控要求		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新建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规划敏感用地 50-200m 范围内经产业部门认定确需设置不能满足本要求的项目，则企业应承诺在规划敏感目标开工建设前采取结构调整、搬迁、技术改进等措施，确保满足本要求。 （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4.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

			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M04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M04	产业发展单元	2.20 km^2	香花桥街道	青浦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含少量住宅用地。	以工业用地为主，单元中部近期规划转型为住宅、研发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区过渡期准入、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单元为规划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数字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氢能、民用航空、低空经济产业。中部近期规划转型为住宅、研发用地。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产业准入要求	2.1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2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3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4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2.5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6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2.7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2.8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2.9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2.11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2.12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4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5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2.1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	3.1	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新建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规划敏感用地 50-200m 范围内经产业部门认定确需设置不能满足本要求的项目，则企业应承诺在规划敏感目标开工建设前采取结构调整、搬迁、技术改进等措施，确保满足本要求。 （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中部近期转型区管控要求	4.1	现有工业用地在土地转性前引进工业项目除应符合青浦工业区产业准入要求（2.1-2.16）外，还符合以下要求： （1）现有企业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2）新建租赁项目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价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3）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4.2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1）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2）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3）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4.3	转性为敏感用地的管控要求： （1）污染类项目限制要求：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2）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 （3）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4）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4.4	转性为研发用地的管控要求：原则上引进项目以研发类项目为主，并应执行青浦工业区产业准入要求（2.1-2.16）。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

			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M05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M05	产业发展单元	4.15 km^2	香花桥街道 重固镇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含部分农林用地、少量住宅用地、科研用地。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住宅用地、公园绿地、商业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单元为规划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数字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氢能、民用航空、低空经济产业。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产业准入要求	2.1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2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3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4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2.5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6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2.7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2.8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2.9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2.11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2.12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4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5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2.1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	3.1	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新建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规划敏感用地 50-200m 范围内经产业部门认定确需设置不能满足本要求的项目，则企业应承诺在规划敏感目标开工建设前采取结构调整、搬迁、技术改进等措施，确保满足本要求。 （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4.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M06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M06	产业发展单元	0..75 km^2	香花桥街道 赵巷镇 夏阳街道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工业仓储用地	远期全部规划为居住用地、研发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单元位于规划产业基地外，近期保留工业功能，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数字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氢能、民用航空、低空经济产业。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产业准入要求	2.1	规划产业区块外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4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2.6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7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2.9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2.10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2.1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2.13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2.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5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6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2.17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	3.1	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新建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规划敏感用地 50-200m 范围内经产业部门认定确需设置不能满足本要求的项目，则企业应承诺在规划敏感目标开工建设前采取结构调整、搬迁、技术改进等措施，确保满足本要求。 （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4.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M07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M07	产业发展单元	3.71 km^2	香花桥街道 重固镇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含少量特殊用地、农用地	以工业用地为主，兼少量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城市发展备用地，远期含少量居住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单元为规划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数字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氢能、民用航空、低空经济产业。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产业准入要求	2.1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2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3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4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2.5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6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2.7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2.8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2.9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2.11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2.12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4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5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2.1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	3.1	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新建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规划敏感用地 50-200m 范围内经产业部门认定确需设置不能满足本要求的项目，则企业应承诺在规划敏感目标开工建设前采取结构调整、搬迁、技术改进等措施，确保满足本要求。 （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4.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M08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M08	产业发展单元	1.96 km^2	香花桥街道 赵巷镇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仓储用地、研发用地为主，含少量农林用地	以工业仓储用地、研发用地为主，远期含少量居住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单元为规划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数字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氢能、民用航空、低空经济产业。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产业准入要求	2.1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2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3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4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2.5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6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2.7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2.8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2.9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2.11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2.12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4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5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2.1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	3.1	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新建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规划敏感用地 50-200m 范围内经产业部门认定确需设置不能满足本要求的项目，则企业应承诺在规划敏感目标开工建设前采取结构调整、搬迁、技术改进等措施，确保满足本要求。 （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4.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M09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M09	产业发展单元	1.05 km^2	香花桥街道 赵巷镇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含少量农宅	远期转型为居住、研发、绿地等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单元位于规划产业基地外，近期保留工业功能，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数字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氢能、民用航空、低空经济产业。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产业准入要求	2.1	规划产业区块外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4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2.6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	

		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7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2.9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2.10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2.1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2.13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2.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5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6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2.17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	3.1	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新建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规划敏感用地 50-200m 范围内经产业部门认定确需设置不能满足本要求的项目，则企业应承诺在规划敏感目标开工建设前采取结构调整、搬迁、技术改进等措施，确保满足本要求。 （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4.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CG-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CG-M01	产业发展单元	2.54 km^2	香花桥街道 重固镇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含少量农用地。	远期全部调整为居住用地、社区级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单元位于规划产业基地外，近期保留工业功能，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数字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氢能、民用航空、低空经济产业。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产业准入要求	2.1	规划产业区块外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4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						

		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2.6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7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2.9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2.10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2.1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2.13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2.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5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6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2.17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	3.1	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新建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规划敏感用地 50-200m 范围内经产业部门认定确需设置不能满足本要求的项目，则企业应承诺在规划敏感目标开工建设前采取结构调整、搬迁、技术改进等措施，确保满足本要求。 （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4.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	

		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ZX-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ZX-M01	产业发展单元	0.48 km^2	香花桥街道 赵巷镇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成片农宅、绿地。	远期全部规划为研发用地、商业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单元位于规划产业基地外，近期保留工业功能，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数字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氢能、民用航空、低空经济产业。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产业准入要求	2.1	规划产业区块外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4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2.6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	

		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7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2.9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2.10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2.1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2.13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2.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5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16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2.17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

防控要求		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园区，建设单位
	3.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3.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F01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F01	科创研发单元	1.03 km^2	香花桥街道 夏阳街道	青浦工业区	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	近期规划为研发和住宅用地，含少量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区过渡期准入、重点企业周边控制、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近期转型为研发、居住为主。	
研发用地准入要求	2.1	原则上引进项目以研发类项目为主，并应执行青浦工业区准入要求： （1）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3）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4）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6）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7）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8）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9）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10）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11）化工和化学原料药项目（含中试）准入：禁止引进，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 II 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12）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13）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4）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15）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中试类研发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16）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2.2	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研发用地设置 50 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要求： （1）新建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居住用地	3.1	污染类项目限制要求：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	

准入要求		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3.2	重点企业周边敏感用地开发时序要求：重点企业搬迁前，周边 200 米范围内规划敏感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3.3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与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离为 20 米。	
	3.4	道路两侧敏感建筑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3.5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现状工业用地转性前准入要求	4.1	（1）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现有企业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3）新建租赁项目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价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4）应执行青浦工业区准入要求（2.1）。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5.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5.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5.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	

		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6.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R01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R01	人居敏感单元	1.85 km^2	香花桥街道	青浦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以住宅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用地、农林用地，极少量工业用地	以住宅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商业、绿地等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东南侧局部 3 类） 地下水：IV 类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人居、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和市政设施禁止扩建。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	规划、产业、环保、水务、绿容、建管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2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	

		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理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R02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R02	人居敏感单元	1.88 km^2	香花桥街道	青浦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用地为主，兼部分农林用地、居住用地，及少量农宅、工业用地	规划为示范区线华青站，近期转型为以住宅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绿地、商业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转型区过渡期准入、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近期转型为人居功能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规划 110 千伏、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与周边建筑分别控制 20 米、15 米防护距离。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示范区线风亭、冷却塔在 15 米范围内不得扩建或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现状工业用地转性	4.1	（1）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前产业准入要求		（2）现有企业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3）新建租赁项目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价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4）应执行青浦工业区准入要求： （a）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b）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c）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d）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e）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f）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g）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h）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	

		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i）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j）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k）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l）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m）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n）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o）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p）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5.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5.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5.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	

		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6.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R03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R03	人居敏感单元	1.06 km^2	香花桥街道 盈浦街道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用地、道路、绿地	与现状一致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人居、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和市政设施禁止扩建。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与周边建筑分别控制 20 米防护距离。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R04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R04	人居敏感单元	0.86 km^2	香花桥街道 盈浦街道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现状基本为工业仓储用地	规划为中央商务区居住板块，近期转型为以住宅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用地、绿地、备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区过渡期准入、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近期转型为人居功能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	3.1	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研发用地设置 50 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要求： （1）新建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应设置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2）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4.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与周边建筑控制 30 米、20 米防护距离。	
	4.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4.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准入要求	5.1	（1）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现有企业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3）新建租赁项目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价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4）应执行青浦工业区准入要求： （a）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b）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c）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d）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e）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f）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g）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h）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i）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j）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k）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l）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m）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n）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o）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p）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6.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6.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	

		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6.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7.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R05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R05	人居敏感单元	1.07 km^2	香花桥街道 夏阳街道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兼部分居住用地	规划为中央商务区居住板块，近期转型为以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住宅用地、绿地为主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上达河以南 2 类，上达河以北 3 类 地下水：IV 类	转型区过渡期准入、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近期转型为人居功能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与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离为 20 米。	规划、产业、环保、水务、绿容、建管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道路两侧敏感建筑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准入要求	4.1	（1）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现有企业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3）新建租赁项目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价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4）应执行青浦工业区准入要求： （a）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b）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c）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d）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e）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f）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g）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h）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i）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j）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k）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l）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	

		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m）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n）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o）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p）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5.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规划、产业、环保、水务、绿容、建管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5.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5.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6.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Y-R01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Y-R01	人居敏感单元	1.48 km^2	夏阳街道 盈浦街道	夏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盈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用地、绿地	与现状一致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人居、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和市政设施禁止扩建。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与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离为 20 米。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Y-R02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Y-R02	人居敏感单元	2.03 km^2	夏阳街道 盈浦街道	夏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盈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主要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含少量农用地	规划建成示范区线新城南站，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绿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转型区过渡期准入、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居住为主。单元内存在少量现状工业用地，近期转型为居住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 现状污水泵站与住宅、基础教育设施、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污水总管管壁外应设置 10 米的防护距离。	规划、产业、环保、水务、绿容、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示范区线风亭、冷却塔在 4a、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 15 米、20 米范围内不得扩建或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3）示范区线地上段两侧外轨中心线外 30 米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实施功能置换，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90 米范围内不宜新建噪声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	

		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准入要求	4.1	（1）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现有企业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3）新建租赁项目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价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4）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5）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6）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7）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8）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9）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10）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11）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12）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13）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4）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15）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16）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17）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8）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19）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5.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规划、产业、环保、水务、绿容、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5.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5.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6.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Y-R03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Y-R03	人居敏感单元	1.05 km^2	夏阳街道	夏阳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用地、公园绿地等	与现状基本一致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人居、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和市政设施禁止扩建。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轨交 17 号线风亭 15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3）示范区线风亭、冷却塔在 4a、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 15 米、20 米范围内不得扩建或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m 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Y-R04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Y-R04	人居敏感单元	3.30 km^2	夏阳街道	夏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用地、绿地	与现状基本一致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人居、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和市政设施禁止扩建。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m 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建管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YP-R01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YP-R01	人居敏感单元	4.74 km^2	夏阳街道 盈浦街道 朱家角镇	夏阳街道、盈浦街道、朱家角镇一般管控单元	青浦大道以东：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用地、绿地、农用地。 青浦大道以西：基本未开发，以农用地为主，含一处零星工业用地。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绿地等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邻避设施防护距离、水源保护缓冲区管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人居、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和市政设施禁止扩建。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规划 220 千伏、110 千伏变电站与周边建筑分别控制 30 米、20 米防护距离。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轨交 17 号线风亭 15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缓冲区管理要求	4.1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的区域，应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土地转性	5.1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	

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5.2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6.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YP-R02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YP-R02	人居敏感单元	3.38 km^2	盈浦街道	盈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用地、绿地	与现状基本一致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人居、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和市政设施禁止扩建。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与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离为 20 米。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轨交 17 号线风亭 15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YP-R03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YP-R03	人居敏感单元	0.93 km^2	香花桥街道 盈浦街道	盈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商业用地、绿地	与现状基本一致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人居、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和市政设施禁止扩建。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轨交 17 号线风亭 15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YP-R04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YP-R04	人居敏感单元	1.97 km^2	夏阳街道 盈浦街道	夏阳街道、盈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用地、绿地等	与现状基本一致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人居、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和市政设施禁止扩建。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与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离为 20 米。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轨交 17 号线风亭 15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3）示范区线风亭、冷却塔在 4a、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 15 米、20 米范围内不得扩建或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YP-R05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YP-R05	人居敏感单元	2.08 km^2	夏阳街道 盈浦街道	夏阳街道、盈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北侧老城厢区域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商业用地、绿地等； 西南侧艺术岛和南门片区基本未开发，以农用地为主，含少量居住及零星工业	老城厢区域基本不变；艺术岛及南门片区规划以住宅用地为主，兼商业用地、绿地等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人居、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和市政设施禁止扩建。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与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离为 20 米。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2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	

		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ZX-R01 人居敏感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ZX-R01	人居敏感单元	5.12 km^2	香花桥街道 夏阳街道 赵巷镇	香花桥街道、夏阳街道、赵巷镇一般管控单元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公共设施用地、绿地等	与现状基本一致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人居、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和市政设施禁止扩建。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轨交 17 号线风亭 15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轨交 17 号线地上段沿线首排不宜布置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若确需布置，应做好建筑物噪声、振动防护工作。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H01 功能混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H01	功能混合单元	0.84 km^2	香花桥街道	青浦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工业、住宅、农宅、农用地混杂。	远期规划以居住用地为主。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转型区过渡期准入、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近期维持工业、居住布局现状。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现状工业用地转性前准入要求	2.1	（1）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现有企业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3）新建租赁项目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价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4）应执行青浦工业区准入要求： （a）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b）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c）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d）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	

		类建设项目。 （e）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f）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g）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h）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i）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j）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k）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l）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m）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n）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o）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p）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	规划、产业、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4.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N01	农林复合单元	14.40 km^2	香花桥街道 赵巷镇 重固镇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农宅、零星工业用地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保留部分农宅、零星工业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农林生产为主。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农委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2.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	3.1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现状工业用地产业准入要求	5.1	规划产业区块外工业用地项目准入要求：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与规划保留成片农宅相邻的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扩建、新建。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5.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5.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5.4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	

		含量标准限值。	
	5.5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5.6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5.7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5.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5.9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产品类别包括：（1）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2）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5.10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5.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5.1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5.13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5.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5.15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5.16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5.17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XHQ-N02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N02	农林复合单元	0.58 km^2	香花桥街道	青浦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少量工业仓储用地	农林复合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 3 类 地下水：IV 类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农林生产为主。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农委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2.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	3.1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现状工业用地产业准入要求	5.1	与大盈社区相邻的现有工业仓储企业不得新建、扩建。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5.2	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XHQ-N03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N03	农林复合单元	0.47 km^2	香花桥街道	青浦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零星农宅、工业用地	农林复合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 3 类 地下水：IV 类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农林生产为主。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农委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2.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	3.1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现状工业用地产业准入要求	5.1	规划产业区块外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5.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5.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5.4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	

		（VOCs）含量标准限值。	
	5.5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5.6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5.7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5.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5.9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的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5.10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5.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5.1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5.13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5.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5.15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5.16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5.17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XHQ-N04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N04	农林复合单元	0.52 km^2	香花桥街道 盈浦街道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农林复合用地	农林复合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农林生产为主。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农委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2.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3.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产业准入要求	4.1	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产业、环保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N05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N05	农林复合单元	0.91 km^2	香花桥街道 赵巷镇 重固镇	重点管控单元：青浦工业区 一般管控单元：香花桥、赵巷	以农林用地为主，含少量农宅、工业用地	农林复合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 3 类 地下水：IV 类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农林生产为主。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农委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	2.1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3.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现状工业用地产业准入要求	4.1	规划产业区块外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4.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4.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4.4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4.5	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4.6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4.7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4.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4.9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的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4.10	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4.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4.1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4.13	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4.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4.15	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4.16	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4.17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CG-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CG-N01	农林复合单元	2.40 km^2	重固镇	青浦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农林复合用地，含一定规模农宅。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农林生产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水务、绿容、农委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2.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3.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产业准入要求	4.1	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Y-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Y-N01	农林复合单元	1.69 km^2	夏阳街道 盈浦街道 朱家角镇	夏阳街道、盈浦街道、朱家角镇一般管控单元	城市开发边界外,农林复合用地，含少量农宅、物流仓储用地	农林复合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农林生产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水务、绿容、农委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2.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	3.1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产业准入要求	5.1	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环保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ZX-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ZX-N01	农林复合单元	1.32 km^2	香花桥街道 赵巷镇	青浦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香花桥街道、赵巷镇一般管控单元	农林复合用地，有成片农宅、少量工业用地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农林生产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水务、绿容、农委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	2.1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3.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产业准入要求	4.1	与规划保留成片农宅相邻的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扩建、新建。	产业、环保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4.2	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XHQ-G01 绿地休闲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G01	绿地休闲单元	0.57 km^2	香花桥街道 夏阳街道 盈浦街道	青浦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水域、林地、空地	规划建成上达中央公园绿地，兼少量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转型区过渡期准入、生态空间保护、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近期转型为以公园绿地为主。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禁止侵占、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 （2）禁止擅自填堵河道。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a）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b）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c）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d）损毁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e）放牧、垦殖、砍伐盗伐护堤护岸林木；（f）水上水下作业影响河势稳定、危及河道堤防安全；（g）其他妨碍河道防洪排涝活动。	
项目准入要求	3.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3.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准入要求	4.1	（1）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现有企业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3）新建租赁项目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价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4）应执行青浦工业区准入要求： （a）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b）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c）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d）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e）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f）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g）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h）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i）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j）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k）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l）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m）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n）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o）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p）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5.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5.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5.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	

		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YP-G01 绿地休闲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YP-G01	绿地休闲单元	0.43 km^2	香花桥街道 夏阳街道 盈浦街道	香花桥街道、夏阳街道、盈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居住用地、农用地、水域、绿地	规划建成上达中央公园，以公园绿地为主，兼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域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生态空间保护、邻避设施防护距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近期转型为以公园绿地为主。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禁止侵占、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 （2）禁止擅自填堵河道。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a）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b）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c）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d）损毁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e）放牧、垦殖、砍伐盗伐护堤护岸林木；（f）水上水下作业影响河势稳定、危及河道堤防安全；（g）其他妨碍河道防洪排涝活动。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3.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4.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与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离为 20 米。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4.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	

		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轨交 17 号线风亭 15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4.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ZX-G01 绿地休闲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ZX-G01	绿地休闲单元	0.15 km^2	香花桥街道 赵巷镇	香花桥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赵巷镇一般管控单元	农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生态空间保护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绿地为主。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禁止侵占、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 （2）禁止擅自填堵河道。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a）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b）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c）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d）损毁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e）放牧、垦殖、砍伐盗伐护堤护岸林木；（f）水上水下作业影响河势稳定、危及河道堤防安全；（g）其他妨碍河道防洪排涝活动。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3.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XHQ-C01 商业商务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C01	商业商务单元	0.93 km^2	香花桥街道 夏阳街道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以商业办公用地为主，兼公园、居住用地、极少量工业用地	以商业办公用地为主，兼公园、居住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邻避设施防护距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以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和市政设施禁止扩建。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2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	

		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理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C02 商业商务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C02	商业商务单元	0.99 km^2	香花桥街道 夏阳街道 盈浦街道	青浦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用地为主，兼少量居住、商业用地、空地	近期规划为中央商务区，以商业用地为主，兼住宅、公共服务用地、绿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3 类 地下水：IV 类	转型区过渡期准入、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近期转型为以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	规划、产业、环保、水务、绿容、建管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轨交 17 号线风亭 15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准入要求	4.1	（1）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现有企业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3）新建租赁项目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价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4）应执行青浦工业区准入要求： （a）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b）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c）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d）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e）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f）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g）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h）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i）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j）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k）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l）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m）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n）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o）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p）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5.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5.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5.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	

		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6.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Y-C01 商业商务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Y-C01	商业商务单元	0.36 km^2	香花桥街道 夏阳街道 盈浦街道	香花桥街道、夏阳街道、盈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农用地	近期规划为中央商务区，以商业用地为主，兼住宅、绿地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 类 地下水：IV 类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邻避设施防护距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近期转型为商业商务为主。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引入工业（含中试）、危险品仓储以及危废处置、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地上污水处理厂、地上 500kV 变电站、火葬场等市政设施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在土地转性前实施改、扩建应做到污染排放和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	3.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	规划、产业、环保、建管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示范区线风亭、冷却塔在 4a、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 15 米、20 米范围内不得扩建或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3）轨交 17 号线风亭 15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住宅等敏感建筑。	
	3.3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	

		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2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XHQ-U01 市政设施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XHQ-U01	基础设施单元	0.44 km^2	香花桥街道	青浦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市政设施用地、工业用地	规划以绿地为主，含少量住宅用地	地表水：IV 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 类 地下水：IV 类	转型区过渡期准入、邻避设施防护距离、污水厂防护距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领域	**序号**	**管理要求**	**适用对象**
主导功能	1.1	现状以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少量工业用地为主，规划转型为绿地、居住。	规划、产业、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水厂防护距离	2.1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搬迁前，其卫生防护距离内（污泥脱水机房及污泥泵房周边 100 米）不得新增住宅等敏感用地。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准入要求	3.1	（1）现有企业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2）现有企业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3）新建租赁项目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价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4）应执行青浦工业区准入要求： （a）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b）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引进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的非化工项目或符合《上海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指导意见》准入要求的化工重点监测点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c）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d）太湖流域氮磷污染控制要求：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	

		建设项目。 （e）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禁止新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现有生产允许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 （f）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类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准入，其中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项目应满足《青浦区废弃混凝土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g）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引进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电镀企业，符合《上海市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且完成优质项目认定的项目除外。 （h）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部分产品类别（见下）、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产品类别包括：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i）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准入：应集中合理布局，禁止引入大体型实验动物生产设施。 （j）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引进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布局的除外），严格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k）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生产项目（含中试）。 （l）总量控制：执行《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m）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n）新污染物控制：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o）能耗水耗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p）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4.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规划、环保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4.2	土地用途转性规划建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4.3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5.1	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擅自填堵河道，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公园用地。	规划、环保、水务、绿容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附表 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 colspan="3">防护距离要求</th></tr>
<tr><td>1</td><td rowspan="4">铁路</td><td colspan="2">高速铁路两侧的建筑与铁路最外侧轨道中心线</td><td>不得小于 50 米</td></tr>
<tr><td>2</td><td colspan="2">铁路干线两侧的建筑与铁路最外侧轨道中心线</td><td>不得小于 20 米</td></tr>
<tr><td>3</td><td colspan="2">铁路支线、专用线两侧的建筑与铁路最外侧轨道中心线</td><td>不得小于 15 米</td></tr>
<tr><td>4</td><td colspan="2">沿铁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基础教育设施、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其后退铁路最外侧轨道中心线的距离</td><td>不得小于 30 米</td></tr>
<tr><td>5</td><td>磁悬浮交通线</td><td colspan="2">沿磁悬浮交通线两侧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基础教育设施、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其后退磁悬浮交通线最外侧轨道中心线</td><td>除有关规划另有规定外，不得小于 50 米</td></tr>
<tr><td>6</td><td>水厂厂区</td><td colspan="2">水厂厂区周边</td><td>应不小于 10 米</td></tr>
<tr><td rowspan="8">7</td><td rowspan="8">调压站
（地上单独建筑）</td><td colspan="2">入口燃气压力级制</td><td>建筑物
外墙面（m）</td><td>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等民用建筑（m）</td></tr>
<tr><td colspan="2">高压 A（2.5<P≤4.0）</td><td>18</td><td>30</td></tr>
<tr><td colspan="2">高压 B（1.6<P≤2.5）</td><td>13</td><td>25</td></tr>
<tr><td colspan="2">次高压 A（0.8<P≤1.6）</td><td>9</td><td>18</td></tr>
<tr><td colspan="2">次高压 B（0.4<P≤0.8）</td><td>6</td><td>12</td></tr>
<tr><td colspan="2">中压 A（0.2<P≤0.4）</td><td>6</td><td>12</td></tr>
<tr><td colspan="2">中压 B（0.01<P≤0.2）</td><td>6</td><td>12</td></tr>
<tr><td rowspan="2">8</td><td rowspan="2">雨、污水泵站及管线</td><td colspan="2">雨、污水泵站（包括合流泵站）与住宅、基础教育设施、医院、养老院等建筑</td><td colspan="2">不得小于 30 米</td></tr>
<tr><td colspan="2">污水总管管壁外</td><td colspan="2">应设置 10 米防护距离</td></tr>
<tr><td rowspan="4">9</td><td rowspan="4">变电站</td><td>500 千伏</td><td rowspan="4">变电站与周边建筑</td><td colspan="2">50 米</td></tr>
<tr><td>220 千伏</td><td colspan="2">30 米</td></tr>
<tr><td>110 千伏</td><td colspan="2">20 米</td></tr>
<tr><td>35 千伏</td><td colspan="2">15 米</td></tr>
</table>

10	生活垃圾转运站	规模		设计转运量（t/d）（**注：Ⅱ、Ⅲ、Ⅳ的设计转运量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与相邻建筑间距(m)
		大型	Ⅰ类	1000-3000	≥50
			Ⅱ类	450-1000	≥30
		中型	Ⅲ类	150-450	≥15
		小型	Ⅳ类	50-150	≥10
			Ⅴ类	<50	≥8